

淮阳区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 统一标准目录汇编

2020 年 11 月

目录

（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
（二）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
（三）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
（四）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
（五）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1
（六）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7
（七）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1
（八）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6
（九）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8
（十）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0
（十一）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2

（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1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淮阳区教育体育局、乡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2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淮阳区教育体育局、乡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3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淮阳区教育体育局、乡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教师管理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 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淮阳区教育体育局、乡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教师	√		√	√

（二）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意见》、《最低 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 （试 行）》、各地配套政策法 规 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5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12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三)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淮城镇街道办事处）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	--	---	--	---	---

(四)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 微信公众号 ■ 纸质媒体 ■ 入户/现场	√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同上	√		√		√	√

3	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用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淮阳区法律援助中心	■ 微信公众号 ■ 便民服务站	√		√		√	√
4	法律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淮阳区法律援助中心	■ 微信公众号 ■ 便民服务站	√		√		√	√

5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淮阳区司法局、淮阳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微信公众号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	--	---	--	---	---

（五）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3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4	就 业 信 息 服 务	市场工资指 导价位信息 发布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相关说明 材料、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就 业促进法》、《人 力资源市场暂行 条例》	同上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		职业培训信 息发布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 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 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 地点 (方式)、咨询电话					√		√		√	√
6	职 业 介 绍、 职 业 指 导 和 创 业 开 业 指 导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 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方式)、咨询电话 服务内容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就 业促进法》、《人 力资源市场暂行 条例》	同上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		职业指导						√		√		√	√
8	职 业 介 绍、 职 业 指 导 和 创 业 开 业 指 导	创业开业指 导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 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就 业促进法》、《人 力资源市场暂行 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9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0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1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2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3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4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5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7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8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9	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0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1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2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3		高校毕业生 社保补贴 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4	基本公共 就业创业 政府购买 服务	政府向社会 购买基本公 共就业创业 服务成果	文件依据、购买项目、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条件、购买方式、提交材料、购买流程、受理地点(方式)、受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5	国(境) 外人员入 境就业	国(境)外人 员入境就业	文件依据、对象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		√		√		√	√

（六）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	社会保险待遇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	申报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开		平台	√		√		√	√
7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		√	√
8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9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		√	√
10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1	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12	养老保险服务	多养老重 险关人保 个费系 户退账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 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3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 会 保 障 卡 申 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 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或社会 保障卡管 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4		社 会 保 障 卡 启 用						√		√		√	√
15		社 会 保 障 卡 应 用 状 态 查 询						√		√		√	√
16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 会 保 障 卡 信 息 变 更 (非关键 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 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或社会 保障卡管 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7		社 会 保 障 卡 密 码 修 改 与 重 置						√		√		√	√

18		社 会 保 障 卡 挂 失 与						√		√		√	√
19		社 会 保 障 卡 补 换、 换 领、换 发						√		√		√	√
20		社 会 保 障 卡 注 销						√		√		√	√

（七）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公告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 1. 拟征收土地用途； 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6. 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征收管理的规定》	在落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政务服务中心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村集体的成员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2	征地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处理））。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征收管理的规定》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3	前期准备	拟征地听证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 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4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批准文件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件； 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5	征地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 救济途径。	《土地管理法》、《土地征收办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6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7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 听证等救济途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农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	--	-------------------------	---	---	--	---

8	征地组织 实施	征地 补偿 安置 方案 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相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 7 个工作日内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9		征地 补偿 费用 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注：1.公开内容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可选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

（八）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illegible]

4	公共 服务 事项	生态环境 举报 咨询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淮阳分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	
5	公共 服务 事项	生态环境 举报 信息 发布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淮阳分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	

（九）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38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淮阳区文化广电和旅局、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38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淮阳区文化广电和旅局、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40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体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淮阳区文化广电和旅局、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41		下基层、 走出山门、 深入群众、 贴近生活、 引导和指 导文化活 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 动信息。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文 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淮阳区文化广电 和旅局、相关公 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42		举办各类展览、讲 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 动信息。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乡 镇综合文化站管 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淮阳区文化广电 和旅局、相关公 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43		辅导和培训基层 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 动信息。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乡 镇综合文化站管 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淮阳区文化广电 和旅局、相关公 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44		非物质文化遗产 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 动信息。	《非物质文 化遗产法》、《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淮阳区文化广电 和旅局、相关公 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45	公共服 务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淮阳区文化广电和 旅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十)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淮阳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淮阳区应急管理局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淮阳区应急管理局		√		√		√	√
4	政策文件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淮阳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淮阳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淮阳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3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淮阳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4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淮阳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十一）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淮阳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
2		部门 和 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淮阳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
3		其 他 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淮阳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
4	政策文件	重 大 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淮阳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
5	政策文件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淮阳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

6	政策文件	征集社会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淮阳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
7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淮阳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
8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淮阳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
9	行政管理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淮阳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
10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淮阳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

